

#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

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定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：
- 一、H301011 證券商。
  - 二、H401011 期貨商。
- 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：
- 一、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。
  - 二、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。
  - 三、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。
  - 四、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。
  - 五、承銷有價證券。
  - 六、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。
  - 七、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。
  - 八、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。
  - 九、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。
  - 十、辦理國際證券業務。
  - 十一、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。
  - 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，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子公司保證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，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章 股 份

- 第七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，分為玖億伍仟萬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，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。

- 第八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
- 第九條：股票之更名過戶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。
- 第十條：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辦理之。  
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，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。

### 第三章 股東會

- 第十一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年召集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；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- 第十二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，簽名或蓋章，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- 第十四條：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：  
一、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。  
二、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。  
三、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。  
四、資本增減之決議。  
五、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。  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。
- 第十五條：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，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六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  
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書面、電子、或公告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

第 十 七 條：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五 人 至 七 人，其 中 獨 立 董 事 三 人、非 獨 立 董 事 二 人 至 四 人，獨 立 董 事 之 選 舉 採 候 選 人 提 名 制 度。任 期 均 為 三 年，由 股 東 會 就 有 行 為 能 力 之 人 選 任 之，連 選 得 連 任。

董 事 選 舉 時，應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九 八 條 規 定 辦 理，獨 立 董 事 與 非 獨 立 董 事 一 併 進 行 選 舉，分 別 計 算 當 選 名 額，由 所 得 選 票 代 表 選 舉 權 較 多 者，當 選 為 獨 立 董 事 及 非 獨 立 董 事。

全 體 董 事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記 名 股 票 之 股 份 總 額 悉 依 主 管 機 關 頒 佈 之「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股 權 成 數 及 查 核 實 施 規 則」所 規 定 之 標 準 訂 定 之。

第 十 七 條 之 一：本 公 司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，由 全 體 獨 立 董 事 組 成，其 中 一 人 為 召 集 人，且 至 少 一 人 應 具 備 證 券 及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、會 計 或 財 務 專 長；審 計 委 員 會 之 職 權 行 使 及 其 他 應 遵 行 事 項，依 相 關 法 令 或 公 司 規 章 之 規 定 辦 理。

另 得 視 管 理 需 求，設 置 其 他 各 類 功 能 性 委 員 會，其 組 織 規 程，應 依 主 管 機 關 相 關 法 令 及 本 公 司 規 章 辦 法，分 別 制 定 之。

第 十 八 條：董 事 會 由 董 事 組 織，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互 推 董 事 長 一 人 及 為 配 合 業 務 需 要，得 再 推 選 副 董 事 長 一 人，對 外 代 表 本 公 司。

第 十 九 條：本 公 司 董 事 會 由 董 事 長 召 集，如 董 事 長 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使 職 權 時，由 副 董 事 長 代 理 之；副 董 事 長 亦 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使 職 權 時，由 董 事 長 指 定 董 事 一 人 代 理 之，董 事 長 未 指 定 代 理 人 者，由 董 事 互 推 一 人 代 理 之。其 決 議 除 公 司 法 另 有 規 定 外，須 有 過 半 數 董 事 之 出 席，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行 之。

董 事 因 故 不 能 出 席 董 事 會 時，得 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代 理 之，委 託 時 應 於 每 次 出 具 委 託 書 並 列 舉 召 集 事 由 之 授 權 範 圍。

於 董 事 會 休 會 期 間，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得 就 子 公 司 或 轉 投 資 事 業 董 事、監 察 人 及 其 代 表 人 之 選 派，授 權 董 事 長 行 之。

第 十 九 條 之 一：本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召 集，應 於 開 會 七 日 前 通 知 各 董 事，但 有 緊 急 情 事 時，得 隨 時 召 集 之。

前 項 召 集 通 知 應 載 明 事 由 以 書 面、電 子 郵 件(E-mail)或 傳 真 方 式 為 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：

- 一、營業計劃書之造具。
- 二、公司組織規程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定。
- 三、年度及各季期中財務報告。
- 四、預算及決算之編定。
- 五、資本增減之擬定。
- 六、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七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八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九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十、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十一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十二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十三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十四、財務、會計、法令遵循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五、經理人之任免。
- 十六、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。
- 十七、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。
- 十八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。

第二十一條：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營業盈虧，本公司得支給報酬，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，並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。

## 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，及經理人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所稱經理人係指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對外簽名權者。

## 第六章 會計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，依法定程序，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
- 二、財務報表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。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員工酬勞分配辦法，由董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：本公司在兼顧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下，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，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、平衡之股利政策。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，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，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。分派條件、時機與金額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，提請股東會核定之。

## 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，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，第二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第三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，第四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，第五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，第六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，第七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，第八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，第九次修訂為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，第十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，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，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，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，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，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，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，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，第十八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，第十九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，第二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，第二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，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；如有變更時亦同。